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號

上 訴 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　何紫瀅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　Ａ０２
訴訟代理人　　曾獻賜律師
　　林柏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